证券代码: 833896 证券简称: 海诺尔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 (一) 变更日期: 2022年1月1日
-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财政部于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 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 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 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 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 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 (2)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一一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一一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3)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 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 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 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 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